

附件 4:

附件: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

序号	咨询项目名称	收费基数	100万(含)以内	100万-500万(含)	500万-1000万(含)	1000万-5000万(含)	5000万-1亿(含)	1亿以上			
1	概算审核	送审概算价	1.6‰	1.44‰	1.28‰	1.04‰	0.84‰	0.66‰			
2	预算审核和复核	送审预算价	2.7‰		2.16‰	1.89‰	1.08‰	0.54‰			
3	结算审核和复核	送审结算价	2.43‰	2.16‰	1.53‰	0.9‰	0.135‰	0.054‰			
		核减额	5%	4%	3%	2%					
4	决算审核	基建项目资金	200万(含)以内		200万-500万(含)	500万-1000万(含)	1000万-5000万(含)	5000万-1亿(含)	1亿-5亿(含)	5亿-10亿(含)	10亿以上
			1,200元	0.63‰	0.49‰	0.35‰	0.21‰	0.105‰	0.07‰	0.056‰	
备注	1、表中的 1-4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；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；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；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 50 万元。										
	2、除第 4 项外，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。										
	3、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，则不计入取费基数。										
	4、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、设备费用占建安费 80%以上的工程，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 50%计费，且不包含拆迁费、预留金、利息、流动资金。										
	5、项目完成后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，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，可视为中标人让利，一经双方盖章确认，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；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，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，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。										
	6、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进度完成评审工作，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。对压缩比例（缩减时限/规定时限）20%以内不作补偿，超出 20%部分进行补偿，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 1%进行补偿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%评审费。										
	7、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7%后执行。										
	8、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										
	9、因建设单位需要，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、工程基本信息，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 500 元/宗；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，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，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按原审核费的 20%计取，如不足 600 元/宗，按 600 元/宗计取；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，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 600 元/宗。										
	10、因建设单位原因，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，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调整部分（工程费用）计算。										